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百色职业学院大数据实训中心项目 (B标段)

合同编号: BSZC2022-J1-010309-BSJC

采购单位 (甲方) 百色职业学院

供应商 (乙方) 广西龙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百色职业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3.2.3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龙西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百色职业学院大数据实训中心

项目-B标段 BSZC2022-J1-010309-BSJC

签 订 地 点: 百色职业学院

签 订 时 间: 202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高性能计算机高性能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54068、TF242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1	台	4580	279380
2	空调	TCL空调	TCL 立柜式 KFRd-72LW/D-MT21Bp (B1)	TCL集团	2	台	7100	14200
3	大数据实验平台交换机	华为	华为 5735S-H24T4X-A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8000	8000
4	交换机	迈普	迈普 IS320-52TF-AC、IS170-26TF-AC	迈普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980	396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叁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30554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履行地点：百色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百色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或者报酬) : 叁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305540.00 元 。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 (竞标) 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 投标 (竞标) 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9%**,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请款函, 开具预付款的等额发票) ,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若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述规, 进度款转到结算余额款方式支付) 。

(2) 结算余额款: 成交人按质按量按期供货, 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余额款的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3) 质量保证金: 无。无质量保证金, 并不免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的, 由成交人承担保修或更换产品责任, 或者赔偿采购人损失。协商不一致的, 采购人提请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 如若完成不了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 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 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或损失, 以及其他后果的, 由乙方全权负责, 造成严重影响的, 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 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 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进行交涉, 追究其违约责任; 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2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除特别注明外,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 按厂家承诺, 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 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 软件平台至少提供 3 年质保期及 3 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范围: (与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一致); 保修期: (与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一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免缴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五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6.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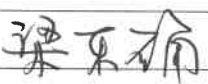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百色职业学院 	乙方(章)广西龙酉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16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河南片区利荷路旁B01号(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第1幢3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86828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04028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76114000001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标准原厂 3 年免费保修服务, 下1自然日上门修 复(节假日不休), 免人力+部件费用, 所有部件均为电脑原厂部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3、质保期责任:

1. 质保期: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 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 按厂家承诺, 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 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 软件平台至少提供3年质保期及3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结束后,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对软件进行维保, 维保费按实际发生并经双方协 商确定, 不超过项目成交价的3%。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订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 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 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 一般问题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遇到大的问题,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48小时, 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同等质 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 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承诺的优惠价收费, 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一）售后服务内容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一类部件（主要部件）为 3 年，二类部件（外设类）为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2、质保期：一类部件（主要部件）为 3 年，二类部件（外设类）为 1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3、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自理。

4、质量服务要求

（1）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

（2）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1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

大于3个工作日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配件最后调换，中标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4）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6、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售后服务措施

1、电话咨询服务

我公司承诺按照以下六点要求进行电话咨询服务：

(1) 对采购人及项目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我公司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咨询电话：）。

(2) 服务内容包括：在日常维护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设备运行的提示性问题；设备的功能及配置、组网特点、设备结构问题等。

(3) 我公司会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电话咨询服务员，建立由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响应采购人及项目学校的服务请求，协助与指导采购人及项目学校解决问题。

(4) 我公司会向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更改，我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咨询电话：，传真号码：）。

(5) 我公司提供每周5个工作日、每个正常工作日9小时（9：00-18：00）的电话咨询服务。

(6) 出现由于设备引起的技术故障，采购人和我公司应对故障现象进行仔细认真的调查和记录后，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我方技术服务联系人咨询，如果遇紧急状况可以直接打项目经理电话 13978682847。

2、远程支持服务

(1) 在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的情况下，或在进行电话技术支持的同时，根据需要并征得采购人或项目学校同意后，我公司实施远程支持服务。

(2) 远程技术支持的过程中，我公司采用网络技术，对故障设备进行远端问题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3) 针对远程支持服务，我公司提供每周5个正常工作日、每个正常工作日小时（9：00-18：00）远程支持服务。

3、现场支持服务

(1) 对于电话咨询和远程技术支持解决不了的维修问题，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 同时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由我公司解决外送维修和修复后返回给用户的运输问题，质保期内不向用户收取费用。

(3) 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为了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我公司在1个正常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周转备件给学校使用，直至维修或更换好损坏的硬件。

(4) 在现场维修时，我公司做到维修工作规范：

1) 每名服务人员必须全面熟知保修服务政策、服务规范；工程师必须熟知有关设备及电脑的性能与故障排除方法；

2) 上门维修时必须带好必备的工具(维修工具、备件、维修服务单、名片、清洁剂、鞋套、抹布、工具软件等)；

3) 根据故障现象，本着“先软件后硬件，先外部后内部，先小件后大件”的原则由简入繁逐步确定故障原因和故障部件；

4) 根据机器生产日期、客户购机日期、故障部件保修时间来判断该故障部件能否免费保修；

5) 只有确定故障部件能免费保修后，才能免费为客户更换备件，否则必须通知客户该部件已超过保修期，需付费维修；

6) 维修过程中，仔细认真，按维修工艺操作，采取防静电措施，严禁带电插拔外围设备和机内部件；

7) 拆卸下来的部件应摆放在安全的地方，拆卸多个部件时应将部件摆放整齐；

8) 当客户在维修现场观看维修过程时，工程师应主动向客户介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提出一些简单易行的注意事项；

9) 对于接触不良类的故障，工程师在服务时，应仔细检查所有部件，避免类似故障再次产生；

10) 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应开机确定故障已排除且其他部件与外设也能正常工作；上门服务时应请客户当时确认故障已排除；送修服务应请客户在取机时确认故障已排除；

11) 将机器交付客户时，应与客户一同确认机器配置未发生改变；

12) 服务完成后，必须向客户说明故障原因；如果有硬件更换，必须明确告诉客户更换了哪些部件；如客户询问部件损坏原因及注意事项，工程师应力所能及地给予正确解释。

4、投诉受理服务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客户投诉中心，投诉热线电话：0776-2829148，每周5个正常工作日、每个正常工作日9小时（9：00-18：00）受理采购人或项目学校对服务质量的投诉。我司保证投诉在1个正常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

5、售后服务监督和项目回访

公司会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

到实施过程可追溯。公司会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广西龙西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龙西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BSZC2022-J1-010309-BSJC** 采购文件中的百色职业学院大数据实训中心项目-标项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0554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凤秋

电话: 15578046034

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宇阳

电话:

邮箱:

